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联股东俞熔先生、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和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卫成长(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徐可、张胜江、林琳、温海彦、李林、崔岚、高伟、张宁、周宝福、孙彤、赵路、岳仍丽、张丽及北京凯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了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4: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紫竹信息数码港 6 号楼 204 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熔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合并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 31 名，代表股份数 987,167,33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0.77%。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数量 728,016,11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0.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3 人，代表股份数量 259,151,22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70%。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9,176,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59,176,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9,176,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59,176,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 律师姓名：郁寅、王华俊；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